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6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哲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5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359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